## 附件2

## 清华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接收单位须知

研究生社会实践是清华大学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，也是清华大学与地方（企业）合作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。各接收单位为我校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的顺利展开提供了便利条件，同时也为学校培养合格人才做出了贡献，在此向各接收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为了保证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持续、顺利、有效地开展和完成，根据基地建设协议的相关要求，特将有关工作说明如下：

1. 学校在落实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时采取双向选择的办法，将基地申报的项目面向博士生开放，博士生就自己有意向的项目与接收单位详细接洽，双方进行双向选择，实践单位拒绝博士生的，应给出正当理由。

2. 为了提高研究生社会实践的效率，保证社会实践的顺利开展，请各接收单位高度重视与研究生的前期联系工作，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其准确联系方式，以便在项目落实阶段，双方能够顺畅、充分地进行项目接洽。在学生赴单位实践之前，双方还应就项目的详细背景、相关要求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条件等进行充分沟通，以便同学能利用在校时间做好资料搜集、软件设备等方面的准备，到单位之后更快、更好地完成项目任务。

3. 在实践期间，实践接收单位需有专人负责对参加社会实践研究生进行管理、督促和接待等工作，并提供研究生完成项目必需的工具、资料及人员协助和指导；原则上每个实践项目均需配备至少1名社会实践导师，结合岗位工作经验在实践过程中给予具体指导。

4. 各接收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安全教育和保障工作，为研究生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安全健康的条件，原则上不安排研究生赴外地工作；实践期间若出现紧急情况，应及时与基地沟通，保障学生健康安全。

5. 接收单位需解决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的往返交通费用（一般为火车硬座或高铁二等座；如需在火车上过夜，则为硬卧；若距离较远，可酌情报销经济舱机票）以及在实践期间的食宿（住宿可参考本单位人员出差的标准，满足基本生活条件、保证住宿安全卫生即可；伙食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、保证饮食卫生）。

6. 研究生在前往接收单位之前为准备实践项目而与单位的联系费用、经单位同意后而购买的有关资料等费用，需由单位给予报销。

7. 在提出实践项目需求并经基地审核确认，送交清华大学以后，原则上不得取消该项目或进行变更；研究生到达实践基地后，接收单位不能单方取消学生的实践项目。如有特殊原因，应及时通过基地与清华大学党委研工部联系，共同协商后妥善解决。

8. 接收单位可以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和条件，配合基地面向研究生开展爱国主义和国情教育活动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择业观。

9. 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工作的时间必须满6周（6月23日-8月3日），请各基地督促实践单位按照6周的时间安排工作计划，研究生不能提前离开实践单位。如果原先申报的项目提前完成，建议结合单位需要临时增加一些阶段性研究课题或者人员培训、资料翻译、调查研究等工作。

10. 在社会实践期间，学校原则上要求研究生应按照接收单位员工上下班时间正常作息，每周保证5个工作日。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离开实践岗位超过3天（包含），需向接收单位和学校请假同意。接收单位应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，对参加社会实践的研究生严格要求。对于个别表现不佳的研究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并将情况向学校反映。

11. 社会实践结束后，接收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如实、客观地填写对研究生的鉴定（请注明联系电话，以便核实），在学生实践结束前交各实践基地汇总。实践学生本人不接触已经签署评定意见的评定表。

12. 研究生社会实践虽属无偿科技服务，但其科技成果属学校的职务成果，接收单位可以无偿使用该项科技成果，但无权单独申请专利，可与清华大学共同申请专利。